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后协商〔2017〕4号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 关于评选 2016-2017 年度校园商贸优秀服务企业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各相关高校后勤主管单位：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以来，校园商贸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特别是全国教育超市样板店、标准店建设工作的推进对促进校园商贸服务环境改善和服务质量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校园市场的不断开放，越来越多的社会企业进入校园成为校园后勤服务的生力军，和学校校办企业一起共同为广大学师生提供保障服务。为了鼓励和表彰这些服务企业，进一步提高企业员工的工作热情，提升各地高校商贸管理水平以及服务质量，经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研究决定，在全国高校范围内对做出贡献且成绩突出的优秀商贸服务企业进行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大协会、大平台、大服务的发展战略，积极吸纳优秀服务企业加入协会，建立优秀服务企业资料库。完善和优化商专会会员单位构成，推动校园商贸优秀服务企业品牌建立，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起模范引领作用。推动商贸服务资源共享，为地处偏远、规模小的各类院校提供和推荐优秀服务企业，

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本次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1. 领导小组

组 长：林炳华

副组长：高建国

组 员：曾莉 郎永杰 甘世斌 崔曙锦 楼高原 曹继建
何伟峰 陈辉

2. 工作小组

组 长：高建国

组 员：乐文欣 田放 成举权 谢继勇 马小辉 马学荣
陈凤玉 陈怀利 杨忠祥 蔡兆雄 尹承增
赵辉 赵淑慧 吴桃娥 周铁 黄崇波 保永春

三、评选范围

具有法人资格，在校内拥有实体经营场所，为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各类校办企业和社会企业。（服务业态包括校园超市业态和其他商业服务业态二类：咖啡屋、茶室、理发店、书店、维修站等）。

四、评选名额

此次活动全国高校共评选 50 家以内的优秀企业（包括上述二种服务业态，校办企业和社会企业原则上各半），在各省推荐的基础上，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根据各省实际情况和所推荐企业服务能力，进行分类评审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入围企业。

五、评选条件

1. 经营资质

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组织机

构代码证，以及和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行政许可证明，确保各项资质齐全。

2. 公司业绩

参加评选的企业已在学校服务三年以上（包括三年），经营状况良好。需提供能确保企业持续正常经营的证明或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或企业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场所租赁证明、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

3. 规范管理

经营场所规范整洁、标识清晰，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齐全、岗位职责明确、作业流程清晰、服务和商品质量安全可控。

4. 企业信誉

企业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劳动关系和谐，信诺履约，未发生拖欠货款、租金、工资等情况，有良好的经营信誉。企业有规范的服务和培训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善于处理各类服务投诉，化解矛盾，有良好的服务信誉。

5. 教育服务理念

参加评选的企业必须树立立德树人的育人理念，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结合学校实际把服务教育、服务师生的思想贯穿到员工的日常行为规范中去，不断提高企业整体服务素养，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相得益彰。

6.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参加评选的企业在做好经营工作的同时，秉承服务育人宗旨在以下某一方面或几方面受到师生好评：在学生勤工助学、慈善公益、关怀贫困学生方面有所建树。在学校的校园文化活动、环境、科技、创新等方面建设上做出过贡献。在商贸服务创新上善于使用科技手段，满足师生求新求变的需求。在改善校园商贸服务体系或设施上不断优化，提升师生校园生活品质。

7. 安全责任

参加评选的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过任何安全及责任事故、包括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失信及劳资冲突事件，未对学校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信誉损失。

六、推荐方式

各省学校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应建立推荐审核小组，根据评选范围和条件的要求筛选出最多 5 家优秀企业名单（其中不少于 2 家社会企业，若推荐企业少于 5 家的，原则上要保持 1-2 家社会企业），填写附件 1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校园商贸优秀服务企业推荐表”向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进行申报，每个推荐表对应一家优秀企业，其中优秀企业主要业绩描述 800 字左右（可另附页）。（未成立省学校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的地区，由学校商贸主管单位推荐，经省学校后勤协会（研究会）盖章后报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如果推荐多家企业，请认真填写附件 2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校园商贸优秀服务企业推荐汇总表”，按照推荐企业的优先级别做好排序。（每个企业的“推荐表”、及各类资质证明文件要进行统一装订，并按顺序进行企业文件排放）。

七、申报时间及形式

1. 申报时间

推荐材料应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加盖各省后勤协会（研究会）公章报送至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在推荐及申报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通过电话进行咨询。

2. 申报形式

推荐优秀企业材料需采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含资质证明扫描件）两种形式同步申报，纸质文件和资质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快递及邮件名称要求：注明**省参加校园优秀服务企业申报，同时注明申报数量。

八、工作要求

1. 各省学校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要提高认识，加强评选工作管理力度，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精心组织，把评选优秀服务企业与提高学校商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紧密联系起来；

2.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实事求是，选出师生公认、业绩突出的优秀企业；

3. 要坚持以评促建，注重实效。把评选工作与总结经验，树立典型结合起来，表扬先进，充分发挥榜样模范带动作用。

九、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415 号上海教育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三楼

邮编：200444

联系人：陈念华

电话：36162820-8372；18221636603

传真：36162820-3230

邮箱：shjycs@163.com

- 附件：1. 校园商贸优秀服务企业推荐表
2. 校园商贸优秀服务企业推荐汇总表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高校（学校）后勤协会（研究会）秘书处

附件 1: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
校园商贸优秀服务企业推荐表

省份:

推荐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及邮编					
所服务学校和校区的名称、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业绩 (800 字左右)	(另附页)				
资质材料 汇总列表					
学校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省学校后勤协会 商贸管理专 业委员会意见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请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2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
校园商贸优秀服务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企业序号	推荐企业名称
1	
2	
3	
4	
5	
省学校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意见	(盖章) 2017 年 月 日